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 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7)日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lajin/>。

---

## GEM 之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錄

---

	頁次
GEM之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重選董事之詳情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1至14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執行董事：

伍立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曉春先生

周亞飛先生

羅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炬先生

吳偉雄先生

林長盛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

敬啟者：

- (1)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重選董事；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給予董事一般授權(即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或相關股份(惟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可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則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額最多為於授出一般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09,131,046股已發行普通股。待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841,826,209股股份。

###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周亞飛先生、吳偉雄先生及王炬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所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事項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周亞飛先生

周亞飛先生，50歲，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國美電器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後在資產注入上市公司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繼續出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之首席財務官，從二零零九年至今則為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北京註冊)之常務副總裁。周先生於中國會計、融資及稅務諮詢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經驗。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註冊稅務師(非執業)。周先生目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周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收取任何固定酬金。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周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光裕先生所控制公司之僱員。

於本通函日期，周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並概無任何有關周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吳偉雄先生**

吳偉雄先生，54歲，為香港姚黎李律師行之執業律師及合夥人。吳先生自一九九二年起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吳先生目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零一四年六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及1957 & Co. (Hospitality)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現稱弘達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擔任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現稱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擔任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俊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擔任工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先生目前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吳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 **王炬先生**

王炬先生，64歲，曾就讀於北京廣播學院(現稱中國傳媒大學)影視藝術學院，主修聲樂。王先生為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之秘書長及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為中國金唱片獎評委會副主任及中華優秀出版物評獎評委會委員，積極參與各大獎項評審項目；並曾為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全國新聞出版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中國國家版權局之特別委員會成員，參與編製《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和其他版權法律。彼自二零一零年起亦為專門負責審批進口外國音像製品之中國有關當局之專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期委任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王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目前收取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惟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作出檢討。

於本通函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h)(2)至(v)條作出披露，亦概無任何有關王先生之委任之事宜須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茲通告**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事項(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重選周亞飛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王炬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各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前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根據任何可按照本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後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因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而獲如此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高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以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於決定任何法律或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所牽涉之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Lajin Entertainment Network Group Limited**

**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203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一股股份以上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有權就此投票。